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社〔2022〕20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承德县卫生健康局：

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1〕19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5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科目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，对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，确保资金安全、有效、专款专用。

2022 年 1 月 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

